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00万元至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320万元到15,320万元,同比减少22.45%到25.83%。

2、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504万元到13,504万元,同比减少92.59%到100.00%。

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至-47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886万元到16,886万元,同比减少130.36%到138.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9,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加之半导体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疲软,部分公司手机相关的电源产品价格受到市场整体影响,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尽管2023年市场环境整体较为低迷,但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的产品发展定位及发展策略,并围绕未来发展战略,适时扩大研发队伍,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研发开支增加较多。

3、2023年推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27.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73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27.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734.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7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09.7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因电价批复废止对所属内蒙古地区电站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损失,且电站电费补贴被要求退回,累计确认的电费补助冲减当期损益;以及因预期取得房产的目的不能实现对子公司购买上海保华房产所支付的预付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腾晖系列项目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去年同期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0-6,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4,573.20-5,073.20万元,同比增加493.44%-5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3.58-653.5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8.14%-77.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0-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73.20-5,073.20万元,同比增加493.44%-547.39%。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3.58-653.5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8.14%-77.22%。

说明:法定披露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3年收到舟山路349弄9-47号、平凉路583号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其中的奖励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 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39万元到166,82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905万元到163,8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839万元到166,8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57.83万元到24,238.83万元,同比增加10%到17%;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905万元到163,88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47.46万元到24,027.46万元,同比增加10%到1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8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857.54万元。

(二)每股收益:1.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稳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精品战略、大品种战略”三大发展战略,持续发力生产与质量管理及科技创新,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生产产能;积极开拓市场,深化营销改革,不断提升零售终端销售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有序运行,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较同期有所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335	020336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200 万元	0.90%
200 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0.60%
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 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7天≤持有期限 < 30天	0.50%
持有期限 ≥ 30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天(含)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 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2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com	400-088-8080
23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h.com	4000-555-671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5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x.com/	95548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7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7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8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8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8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9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94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 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曲美家居,代码:60381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曲美家居本次